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2、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年報當面向獨立董事說明、報告。
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季報以書面向獨立董事說明、報告。
- 3、本公司除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外，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溝通。
- 4、自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開會溝通。

溝通時間、地點、內容及建議事項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早上九點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政廷董事、陳力雄董事、石正同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林裕順協理、楊喬智經理 內部稽核主管：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獨立董事對半年報會計項目較去年同期變動大的部分（例如所得稅費用項目），提出詢問。 會計師針對半年報所得稅費用項目及其它會計項目變動較大部分作說明 會計師提出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說明。 重點： 1、核閱報告結論及依據。 2、核閱之重大性水準。 3、重大調整及重分類分錄。 4、關係人交易。 5、重大會計估計。 6、其他報告事項。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07.04~107.07 業務執行情形。 完成、進行中、追蹤項目。 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報告稽核簽核流程。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正廷董事、陳力雄董事、石正同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楊喬智經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對 107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重點如下： (一)、民國 107 度查核範圍。 (二)、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查核報告。 2、關鍵查核事項。 3、重大性。 4、重大調整分錄。 5、關係人交易 6、重大會計估計。 7、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8、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9、期後事項。 10、客戶聲明書。 11、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三)、營運概況。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07.11~108.03 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107 年度稽核計劃已順利執行完成。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正廷董事、陳力雄董事、石正同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楊喬智經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對 108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重點如下： (一)、民國 108 年度查核範圍。 (二)、民國 108 年度營運概況。 (三)、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查核報告。 2、關鍵查核事項。 3、重大性。 4、重大調整分錄。 5、關係人交易 6、重大會計估計。 7、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8、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9、期後事項。 10、客戶聲明書。 11、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四)、重申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08.10~109.03 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公司應自行評估是否需要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政廷董事、陳力雄董事、石正同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楊喬智經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對 109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重點如下： (一)、民國 109 年度查核範圍。 (二)、民國 109 年度營運概況。 (三)、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2、查核報告。 3、關鍵查核事項。 4、重大性。 5、重大調整分錄。 6、關係人交易。 7、重大會計估計。 8、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9、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0、期後事項。 11、客戶聲明書。 12、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四)、重申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09.10~110.03 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人員、109 年教育訓練及 109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作業執行情形已申報完成。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政廷董事、石正同董事、吳瑞台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楊喬智經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對 110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重點如下： (一)、民國 110 年度查核範圍。 (二)、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2、查核報告。 3、關鍵查核事項。 4、重大性。 5、重大調整分錄。 6、關係人交易。 7、重大會計估計。 8、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9、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0、期後事項。 11、客戶聲明書。 12、內部控制。 13、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4、獨立性。 (三)、法令分享。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10.10~111.03 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人員、110 年教育訓練及 110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作業執行情形已申報完成。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112.03.14 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內容如下：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政廷董事、石正同董事、吳瑞台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余正富協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對 111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重點如下： (一)、民國 111 年度查核範圍。 (二)、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2、查核報告。 3、關鍵查核事項。 4、重大性。 5、重大調整分錄。 6、關係人交易。 7、重大會計估計。 8、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9、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0、期後事項。 11、客戶聲明書。 12、內部控制。 13、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4、獨立性。 (三)、審計品質指標(AQIs)目的及構面。 (四)、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新修正條文。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11.10~112.03 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112 年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111 年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及 111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作業執行情形皆已申報完成。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113.03.13 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內容如下：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陳政廷董事、石正同董事、吳瑞台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余正富協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 112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重點如下： (一)、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集團組成個體 2、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查核報告結論及依據。 (2)、關鍵查核事項-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3)、重大性水準。 (4)、重大調整及重分類分錄。 (5)、關係人交易。 (6)、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7)、重大會計估計。 (8)、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9)、期後事項。 (10)、客戶聲明書。 (11)、內部控制。 (二)、審計品質指標(AQIs)目的及構面。 (1)、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 (2)、111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二、稽核主管報告： 1、報告內部稽核 112.10~113.02 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113 年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112 年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及 112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作業執行情形皆已申報完成。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114.03.13 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內容如下：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吳瑞台董事、陳力雄董事、陳達雄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余正富會計師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一、會計師 113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重點如下： (一)、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集團組成個體 2、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查核報告結論及依據。 (2)、關鍵查核事項-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3)、重大性水準。 (4)、重大調整及重分類分錄。 (5)、關係人交易。 (6)、重大會計估計。 (7)、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8)、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9)、期後事項。 (10)、客戶聲明書。 (11)、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二)、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審計品質指標(AQIs)目的及構面。 (1)、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 (2)、112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四)、上市櫃公司財報實審常見缺失。 (五)、114 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六)、證券交易法法令更新。 二、稽核主管報告： 1、113.10~114.0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完成項目、追蹤項目、追蹤項目改善情形。 2、114 年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113 年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及 113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作業執行情形皆已申報完成。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

115.03.12 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內容如下：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地 點	信大水泥八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獨立董事：吳瑞台董事、陳力雄董事、陳達雄董事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正富會計師及戴嘉輝經理 內部稽核：張益勝經理
會談內容	五、會計師 114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重點如下： (一)、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集團組成個體 2、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查核報告依據及結論。 (2)、關鍵查核事項-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3)、重大性。 (4)、重大調整及重分類分錄。 (5)、關係人交易。 (6)、重大會計估計。 (7)、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8)、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9)、期後事項。 (10)、客戶聲明書。 (11)、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二)、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審計品質指標(AQIs)目的及構面。 (四)、113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五)、法令分享。 六、稽核主管報告： (一)、114.10~115.0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完成之稽核項目、進行之稽核項目。 (二)、115 年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114 年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及 114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作業執行情形皆已依規定申報完成。
建議事項	本次無建議事項。